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Triumph Return Holdings Limited及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共同作為賣方（統稱「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陸衛康先生、唐國明先生、吳曉瑛女士及許國釗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分別就以代價85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付款支付，26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而29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署、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所有文件、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協議；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所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 (d) 待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之條件後，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2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e)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或其部份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予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於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進行及實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使其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